

证券代码: 000712

证券简称: 锦龙股份

公告编号: 2026-27

##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: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名称: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“公司”)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

2. 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6年2月13日(星期五)14时50分

网络投票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 2026年2月13日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: 2026年2月13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. 召开地点: 广东省清远市新城八号区方正二街1号锦龙大厦六楼

4. 召开方式: 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. 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
6. 主持人：董事长张丹丹
7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344人，代表公司股份数为339,189,72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.8560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4人，代表公司股份数为294,965,00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.920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40人，代表公司股份数为44,224,71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.9358%。

2.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
3.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，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》。

经累积投票方式选举，盘丽卿女士、袁圆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 （1）选举盘丽卿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298,079,691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114,687股。

### （2）选举袁圆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301,066,491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, 101, 487股。

该提案获通过。

## 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同意43, 884, 31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 4412%；反对464, 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 0429%；弃权230, 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 515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3, 529, 81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 4287%；反对464, 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 0512%；弃权230, 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 5201%。

该提案获通过。

关联股东朱凤廉女士、杨志茂先生、新世纪公司回避了对第2项提案的表决，因此朱凤廉女士、杨志茂先生、新世纪公司所代表的公司股份294, 610, 504股不计入第2项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谭俊辉、林国韬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本次股东会决议；
2.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三日